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11/Add.1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9

《公约》第六条：教育、培训和宣传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8

关于第六条的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1款和第六条，

还回顾其第2/CP.7、第3/CP.7和第6/CP.7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和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确认第六条十分重要，有助于调动所有利害相关者和各主要集团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拟定和实施，

确认需要建立由国家推动的工作计划，以此增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换，

还确认需要有充足的资源，确保有效实施第六条下的活动，需要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第六条的五年期工作计划；
2. 决定在 2007 年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并在 2005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工作计划是否能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3.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为实施工作计划而作出的努力，以利于在 2005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审查；
4.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针对五年期工作计划而制定自己相应的工作计划；
5. 决定¹，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应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有助于实施这一工作计划，特别是有助于制定各国的战略。

¹ 根据附属履行机构通过的载于 FCCC/SBSTA/2002/L.3 号文件第 9 段中的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件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计划

意见

1. 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所有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宣传、公众参与、公众获得信息以及国际合作等，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2. 虽然应由各缔约方负责第六条的实施，但每一缔约方可以自己确定如何实施各项内容将能够最有效地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各国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的的能力也各不相同，同样各国的优先专题领域和工作对象，以及倾向于使用的计划实施办法也都会不同。

3.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够加强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集体能力，也有助于加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实施《公约》作出贡献的能力。这种合作也有助于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有助于防止不必要的重复。这种合作还能够进一步改善活动的效能，并有助于为活动提供支持和资助。

4.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私人部门，都正在积极努力提高人们对气候变化、其原因、影响和解决办法的认识。尤其是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在采取能够与第六条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措施，例如，实施当地治理污染战略。然而由于缺乏资金，一些缔约方往往无法开展这些活动。

5. 有必要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更多地了解它们在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所存在的需要和差距，以便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能够最有效地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努力，提供适当的支持。

6. 按照第六条开展的活动的结果不容易进行衡量或测量。这使得围绕这一问题进行报告具有很大难度，也使对各缔约方的情况进行评估比较困难。

指导要点

7. 第六条工作计划应遵守以下几点：

- (a) 由国家推动；
- (b) 注意成本效益；

- (c)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 (d) 跨学科；
- (e) 注重整体性、系统性；
- (f)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目 标

8. 第六条工作计划的目标是：

- (a) 促进并便利第六条的实施；
- (b) 协助各缔约方实施工作计划和制定国家战略；
- (c) 促进和便利信息和资料的交流，以及相互学习经验和良好做法；
- (d) 加强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合作以及活动的协调，包括找出伙伴和建立网络；
- (e) 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能力；
- (f) 使公众更多地参与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活动并参与拟定和实施充分的应对措施，并使公众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缔约方

9. 作为实施《公约》的国家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各缔约方可以除其他外：

- (a) 发展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以便能够找出在实施第六条方面的差距和需要，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能，考虑第六条活动、实施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按照《公约》所作的其他承诺例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 (b) 针对本国的具体情况，为评估在实施第六条方面的需要作准备，包括利用调查和其他有关手段，以确定所针对的目标群体以及潜在的伙伴关系；
- (c) 在各自的能力和优先范围内，制定国家战略，以便为第六条的实施提供指导和便利；

- (d) 为第六条活动指定国家联络点并提供相应支持和确立具体的责任。责任可包括查明可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以及加强与其他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
- (e) 建立一个组织和个人名录，并标明他们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经验和专长，以期建立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积极的网络；
- (f) 寻找机会并制定战略，以便广泛地散发关于气候变化的有关资料。采取的措施可包括将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其他重要文件的通俗文本翻译成适当语文并进行散发；
- (g) 按照各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以便查明并宣传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
- (h) 按照有关版权法和标准，更多地传播关于气候变化的无版权限制的翻译材料；
- (i) 努力更新课程设计并加强师资培训，以此作为有效的方法，确保气候变化问题在各级学校以及在各个学科都能得到重视；
- (j) 在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时请公众提供意见并参与，其中包括青年和其他团体的参与，并鼓励所有利害相关者和重要团体的代表参加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 (k) 向公众介绍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以及在各个级别可以采取的处理气候变化的行动；
- (l) 向一般公众和所有利害相关者介绍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内气候变化工作方案中所得到的发现。

政府间组织

10. 请各个政府间组织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在内，除其他外：
 - (a) 通过其经常性方案，并通过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特别方案，包括在适当时提供和传播资料以及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等，以支持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
 - (b) 针对五年期的第六条工作计划制定自己的相应的方案，并在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磋商之后，通过秘书处向科技咨询机构报告自己采取的应对

措施和取得的进展，以方便在 2005 年和 2007 年对方案进行审查和对其效能进行评估；

- (c) 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并加强它们的参与，以便能为各缔约方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非政府组织

11.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

- (a) 以协调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并向本国的联络点酌情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以利于审查第六条工作计划和评估其效能；
- (b) 考虑如何加强附件一国家和非附件一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如何加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的活动的协调。

秘书处

12. 根据《公约》第八条，请秘书处为按照第六条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

- (a) 汇集各缔约方就修订后的国家信息通报就第六条进行报告的准则的意见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来的资料，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b) 根据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就各缔约方执行第六条的进展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定期印发，尤其应为 2005 年的中期进展审查和 2007 年审查印发这种报告；
- (c) 便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协调的方式为五年期第六条工作计划提供意见；
- (d) 发展一个网络，将围绕第六条开展工作的各个重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包括在内，其中也包括与第六条有关的各个国家联络点，并继续就支持这种网络工作的一个信息交换所的结构和内容开展工作，并找出能够承办这种信息交换所并提供经常支持的机构；

- (e) 就加强青年和其他团体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可能方式编写一份文件，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支持和资助

13. 各缔约方需要确定实施第六条活动的最有效率并且成本效益最好的方式。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害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开展这些活动，包括查明需要给予支持和资助的优先领域。

14. 在国家一级开展第六条活动时，鼓励各缔约方按照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 (h)项²，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的现有机会。

15. 请《公约》的资金机制为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利实施本工作计划。]

-- -- -- -- --

² 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h)项是：

“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下列活动，包括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